

國立新化高中一一一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付(辦)費審核會議

一、時間：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18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宏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大家晚安：今天下班時間，邀請大家來進行會議，先介紹與會來賓，首先介紹會

長以及太平里里長、家長委員冷澤娟、陳欣志、張明達及王玉如，學生代表

207 張霈渝，學校人員有主計主任、主任教官、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

任，合作社經理等人。

今天的會議是針對新學年度，有關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辦費用，按照教育部的規

定，要召開代收代辦審核會議。會議成員依規定需有代表性，包括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學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人共同合作參與。

這些費用皆是學校運作的部分，國立學校係依據教育部之規定收費範圍收取，但

是各項項目之收費，還需經過這個會議，向委員們報告和說明。

接下來請各處室進行各收費項目之報告。

六、業務報告：（總務處）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收取學生費用收支情形表(如附件一)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收取學生費用收入情形表(如附件二)，出納組已公告於本校首頁/學校概況/收費標準項下，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預訂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前發給學生。
3. 有關各種身份的**減免**或住宿及**就學貸款**，學生需向各處室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承辦單位請於 8 月 5 日前將學生名單送交出納組，以利彙整製作繳費單。
4. 學生優免註冊學費名單則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查調，需家庭年所得低於 148 萬元以下，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或申請優免學費，需擇一辦理申請，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5. 111 學年度部訂收費標準(如附件三)，本次審核會議將上、下學期需收取的各項費用，一併提出討論。

七、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案由一：111 學年度暑假、寒假課業輔導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教育部民國 103 年 4 月 0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教育部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正發佈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 40 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 120 節。

3、輔導課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4、課業輔導費用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1) 教師鐘點費：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2) 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

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5、暑假收費上限為每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每人新臺幣八百元。

6、111 學年度暑期輔導規劃如下：

(1) 高二、高三：從 7/25-8/19 共計 4 週，每週 5 天，每天 6 節，共計 120 節。(2) 高一：從 8/8-8/19 共計 2 週，每週 5 天，每天 6 節，共計 60 節，但扣除新生始業輔導 4 節與週會 4 節，實際上課 52 節。

7、111 學年度寒假輔導規劃如下：(暫訂)

(1) 高一、高二：5 天，每天 7 節，共計 35 節。

(2) 高三：因剛考完學測，取消寒輔。

8、費用概算如下：

(1) 每班參加人數以 31 人計算 ($1205 \text{ 人} / 36 \text{ 班} = 33.47 \text{ 人} / \text{班}$ ， $33.47 * 92 \% = 31 \text{ 人}$)；教師鐘點費以每節 500 元計算。

(2) 暑期輔導課程收費

高一： $(500 \text{ 元} / \text{節} * 52 \text{ 節}) \div 0.8 \div 31 \text{ 人} = 1048 \text{ 元}$ ，實收 1045 元。

高二：(500 元/節×120 節)÷0.8÷31 人=2419 元，實收 2400 元。

高三：(500 元/節×120 節)÷0.8÷31 人=2419 元，實收 2400 元。

(3) 高一、高二寒假輔導：(500 元/節×35 節)÷0.8÷31 人=706 元，實收 7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 學年度學期中課業輔導（開學後第八節）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教育部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正發佈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2、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輔導課程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前項輔導課程，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且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3、高一各班每週 3 節輔導課，2 節自修；高二、高三各班每週 5 節輔導課。

4、全校以每班平均 33 人計算；教師鐘點費以每節 550 元計算，費用概算如下：

(1) 第一學期：111.8.30-112.1.19 每天 1 節輔導課，共 100 節

(a) 高一：扣除段考 9 節，運動會 1 節，週六彈性上課 1 節，實際上課 89 節

$(550 \text{ 元/節} \times 89 \text{ 節}) \div 0.8 \div 33 \text{ 人} \times (3/5) = 1112.5 \text{ 元}$ ，實收 1110 元。

(b) 高二高三：扣除段考 9 節，運動會 1 節，週六彈性上課 1 節，實際上課 89 節。

$(550 \text{ 元/節} \times 89 \text{ 節}) \div 0.8 \div 33 \text{ 人} \times (5/5) = 1854 \text{ 元}$ ，實收 1800 元。

(2) 第二學期：112.02.13-112.6.30 每天 1 節，共計 95 節

(a) 高一：扣除段考 9 節，校外參訪 2 節，週六補課 3 節，共計 81 節。

$(550 \text{ 元/節} \times 81 \text{ 節}) \div 0.8 \div 33 \text{ 人} \times (3/5) = 1012.5 \text{ 元}$ ，實收 1010 元

(b) 高二：扣除段考 9 節，校外參訪 3 節，週六補課 3 節，共計 80 節。

$(550 \text{ 元/節} \times 80 \text{ 節}) \div 0.8 \div 33 \text{ 人} = 1666.67 \text{ 元}$ ，每學期實收 1665 元

(c) 高三：學測結束，高三下學期暫不辦理輔導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1 學年度開設重補修暨自學輔導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2、重修專班每節課收費 40 元，每 1 學分上課 6 節，每學分收費 240 元（40

元 × 6 節 = 240 元）。

3、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 40 元，每 1 學分上課 3 節，每學分收費 120 元（40

元 × 3 節 = 120 元）。

4、依規定 15 人以上開重修專班，未達 15 人則開自學輔導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1 學年度實習實驗費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2750A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2、111 學年度高一生收費 80 元，高二理工班群及生醫班群學生收費 320 元，高二人文班群及商管班群學生收費 80 元，高三理工班群及生醫班群學生收費 32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1 學年度電腦使用費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2750A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2、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收費 400 元，每週排課 2 節者收費 550 元。

3、111 學年度上學期為高一 1~6 班每週 2 節，收費 550 元；高三 1~4 班，每週 1 節，收費 400 元，下學期為高一 7~12 班每週 2 節，收費 550 元；高三 1~4 班；每週排課 1 節，每生收 4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在校生成及歷屆畢業生申請各項文件費用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各項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三)所示，金額就如同往年，並無更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1 學年度高三學科能力測驗費用，請討論。

說明：1. 擬依今年最新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之學測報名費來進行收費。

2. 學測報名費含「基本作業費」及「考科測驗費」兩項，考生視個人之

選考科目數計算報名費：

例如選考 5 科之報名費如下表；

	身分別	基本作業費	考科測驗費*5(科)	報名費
集體報名	一般	200 元	170 元/科*5(科)	1050 元
	中低收入戶	80 元	68 元/科*5(科)	420 元
	低收入戶	0 元	0 元/科	0 元

3. 註冊劃撥單每人暫依身分別與 5 科全報的規劃收費，待報名決定後

再依報名考科數辦理退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11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費用，請討論。

說明： 1. 從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經公開招標，由效果書局得標，決標價

為「公告定價之 79.9%」，第二學期將另行招標。

2. 擬依合約金額進行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高三拍攝畢業大頭照費用 100 元／人，請討論。(新增)

說明：每人 100 元（內含 1 張相片光碟與 12 張 2 吋照片），已於 8/1-8/2 拍攝。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高一學生申辦數位學生證費用 100 元／人，請討論。

說明：

1. 臺南市政府從 106-109 學年度間補助台南市高中職以下數位學生證（一卡通），每位學生 100 元，並與臺南市民卡結合，但此活動因故於 110 學年度取消，回歸各校自行發行。
2. 數位學生證具有一卡通小額儲值功能（為記名卡），可在本校員生社儲值與消費，搭乘台南市公車除了 8 公里免費，也享票價 85 折之優惠，此外亦可結合校內往後的點名系統，使用層面相當大。

3. 本校已於高一報到時製作表單，調查學生與家長採購意願，有意者將於雜費劃撥單中收取 100 元之製卡費用；不採購者，學校仍會發放紙本學生證供學生辨別身份與校內圖書館借書使用，而不收取費用。

(註: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九、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 (一) 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二) 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11 學年度高一、高二彈性學習時間冷氣儲值收費，請討論。(新增)

說明：由於微課程每 6 週轉換一次班級，冷氣費用收取相當不易，加上外聘兼課教師難以尋覓學生收費，導致授課環境的品質不佳。

1. 去年 110-1 學期向高一、高二各班收取 30 元/人作為冷氣費用，並向總務處申請足量冷氣卡，統一由教務處保管，每節課使用後歸還。
2. 如此做法可以避免特殊教室同學負擔較高的費用(例如美術教室空間大，冷氣費用較高)，但上室外課程者則會有部分時段無法吹冷氣。

擬辦：將 30 元/人冷氣費納入 111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用，於學期初請購後，儲值至微課程各班冷氣卡中，供師生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提案】

案由一：111 學年度書刊費，請討論。

說明：含風原文苑、校訊等校刊印刷費；幼獅文藝(每班一本)、南市青年(每班五本)、班級活動記錄簿及環境、品德相關公播影帶購置、學校重要活動(如敬師月、校慶、年末感恩活動節...)印製品等，每學期每人收 12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2750A 號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2)本校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付(辦)費審核會議決議事項。

2. 110 學年度每學期住宿費 3800 元，學期中申請住宿者，則以週數收費；寒、暑假輔導課住宿費每週 200 元，依輔導課實際開課週數收費。

3. 考量學生宿舍因近 3 年經常性支出(水電費、環境維護、設施增修、防疫整備)等相關費用大幅提高(如附表)；另基於住宿學生用電安全與校園節能省碳等考量，前 108 學年度宿舍整修後，由 6 人房改為 2~3 人房，每人寢室活動空間加倍，生活環境也更加舒適的狀況下，惟部份老舊及使用年限將屆之設備亦需逐次分批汰換更新，俾提升學生宿舍生活品質並確保學生宿舍安全。綜上，本校學生宿舍係以服務及照顧住宿生為目的而非營利，但仍應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故重新研擬定訂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及退費標準如下：

(1) 111 學年度每學期住宿費 4500 元，學期中申請住宿者，則依週數收費。

(2) 寒、暑假輔導課住宿費每週 225 元，依輔導課實際開課週數收費。

(3) 退費標準：

A. 退宿日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週數之住宿費。

B. 退宿日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還三分之一週數之住宿費。

C. 退宿日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退還住宿費。

D. 暑、寒假輔導課住宿費，經入住後中途退宿者，概不退費；情況特殊者，另案辦理。

附表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8-110 學年度 經費收支 經費用途 (業務費)	108 學年度 收入	109 學年度 收入	110 學年度 收入
	313181 元	342418 元	302300 元
	108 學年度 支出	109 學年度 支出	110 學年度 支出

	324754 元	364864 元	309834 元
收支合計	-11573 元	-22446 元	-7534 元
總計增加支出	-41553 元		
支出細項			
水費、電費	261450 元	241931 元	229205 元
其他(設備、電話費、清潔用品、維修)	63306 元	122933 元	80629 元
合計	324754 元	364864 元	309834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1 學年度班級費，請討論。

說明：每學期每人 50 元，用於購買班級共同性文具及清掃用具與雜支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1 學年度學生使用游泳池，泳池水電及維護費用，請討論。

說明：

1. 今年因疫情關係，將配合中央指揮中心及台南市政府游泳池開放規定進行游泳教學，倘若確定無法使用，將視狀況進行退費事宜，以下就依規劃正常教學收費方式說明。
2. 110 學年度收取代收代辦費共 238,400 元。
3. 110 學年度(110 年 4 月底)因考量疫情關係宣布暫停游泳課程，高一、二下學期轉學 4 人(未上游泳課程)每人退費 200 元共 800 元，其餘全校學生 1180 人每人退費 100 元共計 118,000 元，剩餘可運用經費計 119,600 元。
4. 110 學年度全年使用費用如下：
 - (1) 水費：35,550 元。(去年 8~9 月及今年 5~7 月未進行游泳教學活動)
 - (2) 雜支：52,450 元，救生設備、醫療用品、清潔用品、泳池消毒用次氯酸鈉、消毒錠…等。
 - (3) 維修費：31,600 元，游泳池水質監控顯示器維修(內部零件損壞)、游泳池濾桶屋頂遮蓋組裝、地下水管漏水填塞…等等。
5. 估計 111 學年度全年使用費用如下：
 - (1) 全年度水費：130,000 元。

(2) 雜支：60,000 元。

(3) 維修費：50,000 元。

6. 111 學年度泳池代收代付費預估 241,000 元，學生人數 1,205 人計，每人平均負擔 200 元，一學年每人 2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1 學年游泳池救生員費用，請討論。

說明：

1. 今年因疫情關係，將配合中央指揮中心及台南市政府游泳池開放規定進行游泳教學，倘若確定無法使用，將視狀況進行退費事宜，以下就依規劃正常教學收費方式說明。
2. 上級補助救生員經費依年度執行，學校行事規劃則依學年度進行。體育組規劃，今年度(111 年)救生員補助經費尚缺 33,600 元，未知部分為明年 112 年經費是否全額補助(依往年案例大多有全額補助，僅今年不足額)。
3. 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本校救生員應聘 2 人，整年度救生員費用為 36,400 元*2 人*12 月=873,600 元，因明年 112 年 1 月至 7 月為 111 學年度，112 年 8 月至 12 月為 112 學年度。

4. 111 年救生員補助不足額全年度 33,600 元，上半年(1~7 月)20,196 元學生每人支付 17 元，原先預收每人 400 元，之後每人退費 383 元；下半年(8~12 月)13,404 元，由全校學生 1205 人支付，每人平均 11.12 元，支付 12 元。

5. 112 年 1~7 月由全校學生 1205 人支付， $36,4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人} \times 7 \text{ 月} = 509,600 \text{ 元}$ ， $509,600 \text{ 元} / 1205 \text{ 人} = 422.9 \text{ 元}$ ；下半年 8~12 月由下個學年度全校學生支付 $36,4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人} \times 5 \text{ 月} = 364,000 \text{ 元}$ 。倘若經費申請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再另行依比例原則進行退費事宜。每人預收 400 元。

6. 112 年 8~12 月倘若補助金額不足，擬由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會議辦理之由全校學生平均分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健康檢查費，請討論。

說明：今年度健康檢查由台南市立醫院負責，費用每人 440 元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89439 號函辦理。

2. 111 學年每人第一學期收取 175 元，第二學期 175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畢業季活動費用，請討論。

說明：每年畢聯會負責調查各畢業班意見，然後規劃並執行畢業季活動。所需費用主要包含製作畢業歌、布置校園及會場、租借燈光音響…等。111 學年每人 35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111 學年度高一、高二學生會會費，請討論。（新增）

說明：

一、每年學生會負責調查與統合各班意見，規劃並執行各項學生活動，如：萬聖節活動、聖誕節活動、風原才藝大賽等。所需費用主要包含布置校園及會場、租借燈光音響…等。

二、避免學生會各班代表收費曠日廢時，學生會委託學校協助代為進行收費事宜，另體貼高三較無時間與心力規劃活動，故僅向高一與高二收取費用，111 學年每人 100 元。

三、根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2254 號文〈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不得強制收取會費之說明，俟後以學生同意繳交書為依據，退還無意願繳交者之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111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每公里收費單價，請討論

說明：

1. 111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已完成招標作業，決標金額為每公里 4.365 元。
2. 搭乘學生交通車車資，以站點到校里程乘以上課天數再乘以每公里單價，做為搭乘學生交通車收費用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11 學年度上學期高三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費，

請討論。（新增）

說明：

1. 依據：

(1)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2750A 號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2)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12803669 號函文「教育部 111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實彈射擊體驗活動研商會議記錄」。

(3)國軍訓練通報第 11000026 號略以，「空軍教準部基訓部支援中隊實施 45 手槍射擊訓練，疑因人員距離過近，彈殼彈出時造成後方靶位指導官反映不及，遭彈殼擊傷，爾後執行輕兵器射擊時，增加攜帶護目鏡，強化防護措施。」

2. 為避免槍聲過大造成噪音性傷害及遭彈殼擊傷，教育部 111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實施計畫，業將實施計畫伍、實施方式四、學校執行要項(八)，修正為「射擊體驗活動當日，要求學生上靶台前需佩戴耳塞及護目鏡或其他防護措施」。

3. 綜上，本校 111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有關學生交通費、飲水、額外保險費及個人安全防护裝備(耳塞及護目鏡)等費用，依學生戶外教學活動之慣例，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由學校檢討相關經費支應。

4. 111 學年度上學期高三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彈射擊體驗活動經費預劃暨代

收代付費收費，說明詳如附表：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估)	總價 (元)	學生自行負擔 (元)	備考
1	護目鏡	支	316	50	15800	15800	
2	車資	輛	11	4000	44000	44000	
3	保險	式	1	3987	3987	3987	
4	耳塞	組 (2 個)	316	5	1580	0	教官室 近年存量
316 位參與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所需經費合計					65367	63787	

高三--每位學生應平均分攤合計	201.86	建議代收 202 元	上學期
-----------------	--------	------------	-----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提案】

案由一：111 學年度冷氣使用維護費與電費，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

第三項各款之規定，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 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2. 前目之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的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3. 第一目之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二) 目前現況說明：

1. 本校於 108-109 年利用冷氣維護費陸續汰換或維修全校各班冷氣。

2. 每年並定期進行 2 次冷氣保養，一次大保養，一次簡易濾網清洗。

擬辦：冷氣維護費每人每學期 160 元，冷氣儲值電費每度 5 元

1. 循往例，向學生每學期每人收 160 元，用以支應冷氣及周邊衍生設備維護費用

（如冷氣儲值機、冷氣監控系統、冷氣保養及採購增進冷房效能設備…等），如

有賸餘款則留存作為日後汰換及購買新機用（包含專科教室）。

2. 依據今年 1 月至 8 月全校用電度數及繳交電費，計算出每月均價

約為每度 4.19 元(詳見附件四)，今年因疫情關係，學生於 5 月中旬

即採在家線上學習，暑輔也採線上授課，因此 5 月至 8 月用電高峰，

學校用電量才未爆增，故 110 學年度冷氣儲值每度電費仍維持去年

收費，向學生收取每度 5 元。

決議： 照案通過

【合作社提案】

案由：111 學年度服裝費及午餐費收取標準，請討論。

說明：新生學用品及午餐皆為學校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合作社依據「高級中等

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第十四條規定標準收取費用：

1. 新生學用品按進貨價格加收 8%。(各品項售價詳見下表)

項次	品項	進價	售價	承製廠商
1	書包提袋	325	351	汎美
2	體育短袖上衣	260	281	伊迪行
3	體育短褲	245	265	
4	體育長袖上衣	270	292	
5	體育長褲	330	357	
6	體育夾克	630	681	
7	領帶	90	98	
8	毛背心	430	465	
9	制服短袖上衣	390	422	
10	制服裙子	400	432	
11	制服長袖上衣	490	530	
12	制服長褲	480	519	
13	西裝外套	730	789	

14	皮帶	116	126	
----	----	-----	-----	--

2. 午餐費按進貨價格加收 5%。(一餐 55 元，一學期預估收 110 天共 6,050 元，但實際收取金額俟行事曆擬定後再進行精算)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無）

答覆：

八、臨時動議：

校長：有關教務處及學務處之提案，如係依教育部公佈之收費標準或學生專車已依招標作業完成的部分，則可列入各處室之業務報告，不另以討論案由提出審議。

九、結論：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一一一學年度各項代收代付(辦)費收費標準如下：

提 案 單 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	-----	-----	-----

教學組	1. 暑假輔導費	高一 1045 元／元 高二 2400 元／人 高三 2400 元／人	500 元／節
	2. 寒假輔導費	700 元／人	高一、高二
	3. 學期(課業)輔導費	第一學期 高一 1110 元／人 高二 1800 元／人 高三 1800 元／人 第二學期 高一 1010 元／人 高二 1665 元／人	550 元／節

	4. 重補修學分費	240 元/學分	每節收費 40 元，1 學 分為 6 節
	5. 自學輔導學分 費	120 元/學分	每節收費 40 元，1 學 分為 3 節
	6. 微課程冷氣費	30 元/人	高一、高二/ 每人收 30 元
設備組	1. 實習(實驗)費	80 元/高一 80 元/高二 人文. 商 管 320 元/高二 理工 生醫 320 元/高三 理工 生醫	80 元/高一 1 至 12 班 80 元/高二 7 至 12 班 320 元/高二 1 至 6 班 320 元/高三 1 至 6 班

	2. 電腦使用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上學期 高一 1~6 班，收費 550 元 下學期 高一 7~12 班，收費 550 元 高三 1~4 班，每學期 收費 400 元	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 每週排課 2 節者 550 元
	各年級教科書費 (設備組劃撥單)	依合約金額收費	經公開招標，由效果 書局得標。
註冊組	1. 各項文件申請 費用	如附件三	公布於註冊組網站
	2. 數位學生證	100 元/人	高一

試務組	2. 學科能力測驗費	先以報名 5 科計算，之後再依實際報名考試科數進行退費： 1. 一般生：1050 元／人 2. 中低收入戶生：420 元／人 3. 低收入戶生：0 元／人	高三/低收入戶免收. 中低收減收. *以 111 年大考中心公告之報名費收費
	3. 畢業大頭照	100 元/人	高三 /含 1 張光碟. 12 張 2 吋照片
訓育組	1. 書刊費	120 元/人	
	2. 班級費	50 元/人	
	3. 畢業季活動費	350 元/人	高三

	4. 家長會會費	100 元/人/學期	高一/高二/高三（低收免收）
	5. 學生會費 (新增)	100 元/人/學年	高一/高二
生輔組	1. 學期住宿費	4500 元/人	1. 中途入宿者，以週數收費。 2. 中途退宿者，依 1/3 或 2/3 比例退費，逾 2/3 者，概不退費。 3. 寒、暑假中途退宿者，概不退費。
	2. 暑假住宿費	225 元/人/週	
	3. 寒假住宿費	225 元/人/週	

	4. 學生專車	決標金額 3.2 元/公里	3.2 元*里程*趟數*天數
	5. 國防活動費	202/人/學年/高三	高三(上學期收)
體育組	1 游泳池水電. 管理費	200 元/學年	一學年
	2. 泳池救生員費 用	400 元/學年	一學年
衛生組	1. 健康檢查費	440 元/人	高一 / 111 學年度經 公開招標，由台南市 立醫院得標。
	2. 學生團體保險 費	上學期 175 元/人 下學期 175 元/人	以教育部公告 111 年 度決標收費

庶務組	1. 冷氣使用維護費	160 元/人	
	2. 冷氣儲值電費	5 元/度	
合作社 (合作社 劃撥單)	1. 新生學用品按進貨價格加收 8%。 2. 午餐費按進貨價格加收 5%。(一餐 55 元，一學期預收 55 元 *110 天=6,050 元，實際收取金額以行事曆擬訂後之上課日數為 準。)		

十、散會。(20 點 00 分)

(附件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收取學生費用收支情形表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支情形一覽表

110 年度上學期

(110.09.01~111.01.20)

單位：

元

項目	上期結存	本期收入總 金額	本期支出總 金額	本期結 餘	備註
----	------	-------------	-------------	----------	----

書刊費		143,250	143,250	0	訓育組
班級會費		59,700	59,700	0	訓育組
游泳池救生 員費用		20,196	0	20,196	體育組(一學年收費) 原收入 476,800 元整 111.4.19 退還學生 456,604 元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部分 經費)
游泳池水電 及管理費		118,800	25,971	92,829	體育組(一學年收費) 原收入 238,400 元整 111.5.5 退還學生每人 100 元 (5/5 起泳課停上) 計退 119,600 元 (疫情嚴峻,學校預防性停 課)
健康檢查費		167,160	167,160	0	衛生組
學生團體保 險費		205,100	205,100	0	衛生組
家長會費		117,800	117,800	0	訓育組
冷氣維護費	2,389,098	190,560	21,970	2,557,688	總務處(內含冷氣 重置費)
教科書籍費		3,597,111	3,597,111	0	設備組
冷氣使用費 (冷氣儲值)		238,362	238,362	0	總務處
交通車費 (110 年 9 月 至 110 年 12 月)		2,445,828	2,445,828	0	學務處(每 2 個月 繳費一次)

(附件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收取學生費用收入情形表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
費用收入情形一覽表

公告日期：
111.05.10

單
位：
元

項目	本期收入	備註
書刊費	143,030	訓育組
班級會費	59,600	訓育組
學生團體保險費	204,575	衛生組
家長會費	117,700	訓育組
冷氣維護費	190,560	總務處(內含 冷氣重置費)
班級冷氣使用費(班級冷氣儲值)	56,742	總務處
教科書籍費	2,369,909	設備組
交通車費(111 年 1 月至 4 月)	1,809,529	學務處(每 2 個月繳費)

111 學年度代收代辦標準(附件三)

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7509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學校公私立別	
			公立	私立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元至24,423元
專業群 科、建教 合作教育 班、實用 技能學程	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海事水產類、家事類		6,240元	13,220元至24,423元
	藝術與 設計類	設計群		
		藝術群	6,240元	25,730元至35,949元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			6,240元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2750A 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高三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1,740 元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4,510 元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